**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FJEP-FWXC-2024-058）

甲方（发包人）：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签订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永安市曹远镇清水池村117号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如下（暂定，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内容:

（1）不构成永久工程的临时设施建设施工；

（2）永久工程中达不到30万的工程；

（3）办公设施和员工宿舍的维修改造；

（4）零星杂工。

2、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以上区域施工图纸、委托书包含的内容及规范要求。

3、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增加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无条件承接。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 **合同有效期及单项工程工期**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含试用期叁个月），壹年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通过后，可再续壹年并签订补充协议。

单项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发包人开工通知或委托书送达日

单项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发包人开工通知或委托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

特别说明：

1. 最后一项工程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的，结束之日超过合同有效期的，以最后一项工程结束之日为本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
2. 本合同有效期结束，不影响各项工程结算、保修及争议条款的继续履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施工说明书及设计图纸等有关规定为准。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双方约定执行；双方约定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或双方没有约定的，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如果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双方也未作特别约定的，则按照通常的工程质量标准或者符合该工程整体及各部位的功能及结构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格和发票**

1. 实行定额计价、按实结算，按如下方式计价：

(1）套用标准：《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等及现行的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参照三明市工程造价会刊价格信息（永安市）(月份以项目管理部开出的《零星工程委托书》当时发布的信息价为准)；机械台班为同期《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2)拆除部分采用《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FJYD-311-2017）和《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拆除费按安装定额基价人工和机械的50%计价，费率不下浮。

(3）甲供主材、钢筋、商品砼和甲方参与定价的材料，仅材料费不参与费率下浮。

(4）工程量采用按实计算的方式，并按总造价×（1－下浮费率）进行竣工结算。

(5）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或超出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设计变更、图纸外增减项目，执行福建省现行的计价标准，并按《三明工程造价》永安市材料价格信息计价，并按相应下浮规定进行结算。

(7）套用标准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发包人签证价为准（需经发包人公司相关单位及分管领导审批确认），确定单价。

(8）没有定额单价的项目，经双方商定补充单价。

2.对乙供材料和构配件（水泥、砂子、钢筋、商品砼、门窗等）进行的一般鉴定、抽检和复试属于乙方工作范围，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及构配件的试验报告或复试报告。

3.临时设施和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本合同价格已经涵盖以下合同报价失误的风险和工程量风险：

（1）承包人报价计算错误。

（2）承包人漏报项目。

（3）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价格因素、通货膨胀、政策/汇率调整等。

（4）工程量计算错误的风险。

（5）施工区域气候条件及其变化造成的影响；市场及政策风险。

（6）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条件、图纸、设备、材料到货延迟影响。

（7）与其它施工单位工序衔接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8）施工交叉作业造成的影响；完成承包范围内有关的堵洞、补槽、吊洞等工作；通过报审验收并取得质量验收合格的相关协调费用；其它非发包人可控的风险。

5. 发票形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工程量的确认**

对承包人超出承包区域范围和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无权予以确认。

**七、付款条件**

1.零星工程项目不预付工程备料款。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施工单位应提交工程结算材料，逾期按每推迟一个月扣减工程款1万元，类推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承包人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该单项工程结算审核金额的95％，结算审核金额的5%作为该单项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3. 质量保证金：结算审核金额的5%。承包人履约情况良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12个月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30天内发包人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实际支付款项应扣除保修期内由发包人垫付的保修费用。

4.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主文、合同附件、附图、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形成的《零星工程委托书》以及对工程补充、洽商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无法确定的则以发包人指定的为准。

**九、发包人工作**

1．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至所需位置。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图纸、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十、承包人工作**

1.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零星工程委托书》先进行报价，再经发包人办理完审批手续后2天内，进入施工现场并开始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经发包人管理层口头同意后的可事先动工的项目,承包人应于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主动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该费用（另有约定除外）。

2．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承包施工的零星工程组织施工、竣工验收并在保修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于有安全隐患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同时承担相关费用。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发生毁损灭失事件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交工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工程师满意。

8．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9. 临时设施和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承包人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1.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2.承包人应保证所得工程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工人工资、报酬（含材料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如工人或劳务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资、报酬（含材料款），发包人凭承包人确认的工资、报酬款（含材料款）先行支付，并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有权先行支付，并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交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13.承包人承诺如果发生其员工、雇员、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支付工资、工程款的行为或者诉讼、仲裁的，承包人于上述事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尽快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发包人；如果必须由发包人出面负责与上述相关方交涉处理此事，承包人承诺由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的责任、后果，从而使发包人免除因其员工、雇员、实际施工人诉讼、仲裁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14.承包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解除后均不得故意或纵容其员工、项目雇佣农民工、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人员干扰或影响发包人及关联企业正常运营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内外交通围堵、干扰生产经营、组织人员闹事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未付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15.承包人承诺，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存在工人工资保证金及类似制度或要求的，承包人应遵照办理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和书面告知义务 ，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17.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过程中，承包人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8.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及周边地方居民关系，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当地居（村）民或其他因素干扰和影响并承担费用。

19.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排、降水技术措施，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排、降水费用（含降、排水措施的材料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均不予调整。

20.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弃方、残方不得随意弃在红线范围之内或其它未经允许的地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施工过程中因相关部门至现场检查需要现场全面清洁的，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除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均不另行支付。

22.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接替人员水平、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按20万/次进行处罚，更换安全管理人员，按10万/次进行处罚；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水平、资格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

（3）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可不进行处罚。

**十一、进度计划**

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承包人未按照双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施工的，经发包人叁次或以上书面要求仍未改正，致使工程受到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十二、开工及延期开工**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应当按照《零星工程委托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十三、暂停施工**

1.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承包人收到书面要求后，应当立即暂停施工。

2.如果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系承包人存在过错而需要暂停，进行整改，则暂停期间亦计入总工期，且总工期保持不变。

3.如果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并非承包人过错，则暂停期间不计入总工期，完工日期相应延后。

4.暂停期间，承包人对工程现场和工程所有材料、设施、财物和人员承担安全保卫责任。

5.发包人认为可以恢复施工，并发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恢复施工。

**十四、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不可抗力。

3.承包人在(1、2)款情况发生并初步确认对计划进度实际产生影响后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

**十五、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1）单项工程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并将施工场地移交给发包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则竣工日期以撤离完之日为准。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六、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以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如若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永安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鉴定，所作出鉴定结果双方均予以认可。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十七、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以及工程师/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甲方代表一经发现，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八、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安全健康环保部要求提交安全保证金，并提供交款收据复印件一份至项目管理部备案，承包人退场时发包人退还安全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承包人工人进场施工前，需接受发包人安全健康环保部安全教育，并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否则不予进场，违反者将按发包人安全健康环保部相应处罚规定处罚。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或对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4.承包人进入厂区，严禁在非吸烟点抽烟，违反者将按发包人禁烟处罚条例罚款。

5.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部JGJ146-2013《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承包人应工程竣工余料退场，弃土废渣垃圾等清理出场，保证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的清洁。

7.承包人运送弃土废渣垃圾应合理装车，严禁沿途撒落弃土废渣垃圾，并及时清扫运输路线的泥土垃圾。

8.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闽建建〔2004〕38号《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

**十九、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甲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甲方代表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甲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甲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本合同十九条约定的安全施工和检查和本条约定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建议、认可和批准都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安全防护和劳保措施等方面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二十、事故处理**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十一、承包人采购物资**

1.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采购的物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规格、型号、材质、质量等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物资质量负责。特殊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对物资的检验仅限于形式和外观。在使用采购的物资前，承包人应按规程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与设计或标准及发包人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物资，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的物资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物资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

6.凡用于施工现场的物资(成品、半成品和废料等),其所有权属发包人，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运出场外或变卖,否则发包人按其原值双倍从工程款中相应抵扣。

7.承包人应保证按期交付，如因承包人采购的物资延期交货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承包人运输车辆进出发包人公司大门时应遵守发包人公司门岗管理规定，运输材料及建筑垃圾车辆首次进出厂区时，需携带本合同至门岗处登记（若运输车辆发生变更时，需重新登记）。

9.15吨以上重车进出厂区一律从发包人公司北大门进出。

**二十二、工程变更**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予配合；如因发包人原因出现返工，承包人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价资料，以便发包人办理相关审批。

**二十三、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5．竣工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零星工程委托书》、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含电子文档）、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一式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此肆套均交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另行自身情况另行增加套数）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发包人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二十四、质量保修**

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维修保养责任。

2.质量保修期按相应规定，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开始进行维修，超过48小时没有开始维修或者没有书面解释的视为拒绝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有权从保修金里直接扣除，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仍应负责赔偿。承包人出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可依照施工合同约定行使主张违约金的权利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4.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24个月 。

5.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修金 。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扣留工程款（比例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5%）的方式：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的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保修服务，发包人有权押后退还部分工程保修金。

(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后，一次性返还审核后结算价款的5% 。质量保证（保修）金返还后，施工企业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义务，保证金不计息退还。**

**二十五、违约**

1.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项目工期延误，发包人应予以顺延或协商解决。

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竣工的，承包人应赔偿由于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其损失费按每拖延1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五，以此累计计算。若逾期20天仍未能竣工或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超过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或补救，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相应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整改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应按第（1）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工程整改后再次报验如仍无法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承包人接到开工令后的三天内必须开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物资以次充好一经发现须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若经鉴定可使用，在征得发包人、工程师同意后，可不返工，但承包人需赔偿该产品价差、安装及返工费用、鉴定费用等。出现物资以次充好，一经发现，无论是否返工，除按前述办法处理外，承包人还应按该部分工程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拒不执行合同条款和工程师的书面指令通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付工程款，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方案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低于参选文件施工方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拒不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承包人需依照第2点第（1）条之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5）用于工程的主要物资，应为不低于发包人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

（6）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制造虚假现场记录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例，发包人有权在未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7）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参选文件施工方案中安全措施组织安全施工。未按上述操作，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六、索赔**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履行不当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14个工作日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14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14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索赔答复程序与（3）规定相同。

**二十七、争议**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因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二十八、工程分包**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肢解分包或转包。承包人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未在合同规定或双方补充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事项，则发包人有权将工程再发包，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

**二十九、不可抗力**

1.商业风险、经济困难、上级决策以及劳资纠纷等导致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延误或停止均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仅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及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十一级及以上台风；（2）六级及以上地震；（3）连续24小时降雨超过100毫米（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的资料为准）；（4）政府行为亦可构成不可抗力，不论此种行为是否有政府的正式书面文件，也不论此种政府行为是否合法，但一方过错招致的政府行为除外。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办理相关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各自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发生的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三十、保险**

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施工场内的承包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保证保险在合约期内有效。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用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三十一、合同解除**

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零星承包人试用期为叁个月，若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自动解除。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在异议有效期内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法院提起诉讼，异议有效期为自接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日历天。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不遵守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解除合同之通知送达后，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负责维护一切已完工程至发包人接管为止，如有损坏或短缺由承包人及其连带保证人负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在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支付承包人之应得工程款，至本工程经发包人自办或另行招商承办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发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支付之一切费用，大于承包人依约完成可得之工程款，承包人及其连带保证人应将其差额赔偿发包人，该等金额发包人有权自保留款及履约保证金内扣还，如仍有不足，则由承包人及其连带保证人负责清偿。

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三十二、合同有效期、生效与终止**

1.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含试用期叁个月），壹年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通过后，可再续壹年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承包人应同时盖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除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约定的合同解除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竣工工程后，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4.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其它事项：有关本合同所规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及义务,承包人就指定材料承包商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

**三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发包人保存肆份、承包人保存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与 公司零星工程承包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发包人）：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承包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
| 注册地址： | 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永安支行 | 开 户 行： |
| 帐 号：35050164600709166188 | 帐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91350481MADPT1DE16 | 纳税人识别号： |

**附件1：**

**廉 洁 协 议**

甲方：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福建省及永安市有关工程承包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各个环节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福建省及永安市关于工程承包的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回扣等好处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及外出旅游等。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得为签订合同目的，介绍甲方工作人员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的产品采购及工程有关的工程设计项目、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产品采购、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条件。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工作所需目的除外）。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对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产品采购及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产品采购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同时，甲方视情节保留无条件终止相关合同的权利。

乙方在以上环节中贿赂甲方管理人员，经检举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相关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协议作为《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零星工程》（合同编号： FJEP-FWXC-2024-058 ）承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保存肆份、承包人保存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施工建设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零星工程施工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JEP-FWXC-2024-058 的 《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零星工程》承包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项目施工建设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公司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场手续。

7、甲方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设备，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设备。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经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保存肆份、承包人保存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  |  |
| --- | --- |
| 甲方：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零星工程》 （合同编号： FJEP-FWXC-2024-058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为 2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履约情况良好的，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12个月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30天内发包人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实际支付款项应扣除保修期内由发包人垫付的保修费用。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保修费用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福建福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 承包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地址：福建省永安市曹远镇清水池村117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